证券代码: 834530

证券简称: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裴兴星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301,7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73.9167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兴利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58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29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先乾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换届选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